

ICS 65.020.30

B 40

备案号：

DB36

江西省地方标准

DB36/T 1736—2022

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规范

Construction criterion for intensive pig farm

2022 - 12 - 28 发布

2023 - 07 - 01 实施

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场地与布局	1
5 栏舍建设要求	2
6 生产设备	2
7 辅助设施	2
8 生物安全	2
9 废弃物处理与利用	2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江西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张磊、李翔宏、万华敏、吴志坚、付戴波、付师一、汪江、余相共、夏宗群、张国生、李秋云、姜树林、孙剑、范明、管业坤、吴志勇、龙云、黄凯、史莹、李正汉卿、黎畅然、沈华斌、汪娟、王军。

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规范的术语和定义、场地与布局、栏舍建设要求、生产设备、辅助设施、生物安全、废弃物处理与利用等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
- GB/T 17824.1 规模猪场建设
- GB/T 17824.3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
-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- GB/T 25246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
- GB/T 26624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
- GB/T 27622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
-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- NY/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
- NY/T 1568 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建设规范
- NY/T 1755 畜禽舍通风系统技术规程
- NY/T 2065 沼液施用技术规范
- NY/T 3442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
- DB36/T 913 高床节水育肥猪舍设计技术规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生猪规模养殖场 intensive pig farm

采用现代养猪技术和设施设备，年存栏基础母猪200头以上或出栏肥育猪500头以上的养猪场。

4 场地与布局

4.1 场址选择符合 GB/T 17824.1 的要求，养殖场环境符合 GB/T 17824.3、NY/T 388 的要求。

- 4.2 建筑设施按主导方向和地势划分依次为生活管理区（办公区）、生产区、辅助生产区和隔离区（含粪污处理区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区）。
- 4.3 生活管理区与生产区、辅助生产区和隔离区严格隔开，并设消毒池、消毒室。
- 4.4 场内道路分净道和污道，两者应避免交叉。
- 4.5 设置生物安全设施：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生物安全管控区。

5 栏舍建设要求

- 5.1 栏舍为全封闭式，按照性价比高、坚固耐用、节能环保、方便施工、易于维护的原则进行选择；采用砖混式或钢结构式主体结构，两侧墙设置透光密闭式窗户，耐火等级按照 GB 50016 的要求设计，栏舍建设参考 DB36/T 913 的要求；栏舍内净道、污道分开。
- 5.2 墙体要求保温隔热、内墙面平整光滑、便于消毒。
- 5.3 栏舍门窗、设备洞口和进出气口设置防鼠、防鸟、防虫设施。
- 5.4 种公猪舍。每头公猪占栏面积 $\geq 8\text{m}^2$ ，配套设置采精室、精液检验和分装等功能区。
- 5.5 母猪舍。设配种区、妊娠区及分娩区；配种区母猪大栏饲养，妊娠区母猪定位栏饲养，分娩区产床饲养。
- 5.6 生长舍。按照全进全出分单元建设。

6 生产设备

- 6.1 机械通风系统。采用垂直通风或纵向通风模式，纵向通风模式参照 NY/T 1755 执行。
- 6.2 自动饮水系统。参照 DB 36/T 913 设计栏舍饮水系统，用水水质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- 6.3 智能化系统。配备相应的喂料、环控和监控等自动化智能管理系统。

7 辅助设施

- 7.1 配套物资仓库、饲料贮存、兽医室、药品室等辅助设施参照 GB/T 17824.1 建设。
- 7.2 粪污水沟、粪污水储存与处理等相关设施参照 GB/T 26624、GB/T 27622 配套建设。

8 生物安全

- 8.1 猪场四周设置围墙和隔离带，参照 NY/T1568 建设。
- 8.2 一级生物安全管控区包括猪场外中转场、车辆洗消中心、值班室及邻近运输道路等区域；二级生物安全管控区包括车辆洗消中心，车辆烘干中心，物品消毒通道、人员淋浴消毒更衣通道等区域；三级生物安全管控区包括生产区四周防鼠防虫防鸟设施，内部出入口、栋舍和猪舍的人员淋浴、消毒、更衣等设施设备。
- 8.3 养殖场防疫消毒设备配置符合 GB/T 17824.3 要求。

9 废弃物处理与利用

- 9.1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应参照 GB 16548 执行。
- 9.2 猪场粪便堆肥可采用条垛式、槽式、反应器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，符合 NY/T 3442 的要求。
- 9.3 猪场污水处理达到 GB/T 18596 要求。

9.4 粪污采用种养结合模式利用的，依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合理确定配套农田面积，按照 GB/T 25246、NY/T 3442、NY/T 2065 执行。
